

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《湖北民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有关规定,结合学院实际,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二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(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)是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职责和权限、统筹协调学院学位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。

第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11 至 15 人组成,每届任期 3 年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,副主席 1 人。

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体育学院院长担任,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担任。

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体育学院推荐,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确定。委员由学院党政领导和教师代表构成。其中,教师委员应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以上学位的学术水平较高、办事公道、作风正派的教学、科研人员组成,且年龄不超过 60 岁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五条 审查并提出学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。

第六条 审查并建议设立、调整和撤销学位授权学科专业。

第七条 审核并建议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、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。

第八条 提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建议。

第九条 提出暂停招生或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建议。

第十条 负责组织相关学位授权点质量评估、优秀论文评选。

第十一条 负责研究生课程与学位论文质量、中期考核、分流淘汰、论文评阅与答辩、抽检等事宜的审议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进行调查,并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十三条 研究和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四条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规程

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,每学期召开 1 至 2 次全体会议,经主席提议

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全体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负责召开，与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2/3（含）以上。

第十七条 会议的决定以投票方式进行，决议经全体委员 1/2 以上同意为通过。委员须本人投票，委托投票无效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实行回避制。凡所审议的内容涉及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，该委员不得参加审议。

第十九条 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，确实不能到会者，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及时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请假。

凡在一个任期内累计 3 次不参加会议的委员应予以调整。调整程序按照产生委员的程序进行。调整工作由体育学院办公室负责。

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未经授权，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。会议应有记录，会议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存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湖北民族大学体育学院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另行议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